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zhou Great Power Energy & Technology Co., Ltd.

###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任何該等誘使；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一間「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

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發佈)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亦非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編製；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在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誘使。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Guangzhou Great Power Energy & Technology Co., Ltd.**

###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進一步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夏信德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3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夏信德先生、甄少強先生、魯宏力先生、夏楊女士及薛豔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梁朝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南俊民先生、彭方平先生及宋小寧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先生。